

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學生紙筆評量試卷實施辦法

一、依據：

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9.01.20 北市國教字第 09930170802 號函。
2.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3.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1.08.10 北市教國字第 10140245200 號函。
4. 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二、目的：

1. 為使定期評量紙筆測驗合乎評量之專業性、價值性、公平性、公正性。
2. 恪遵評量之保密與責任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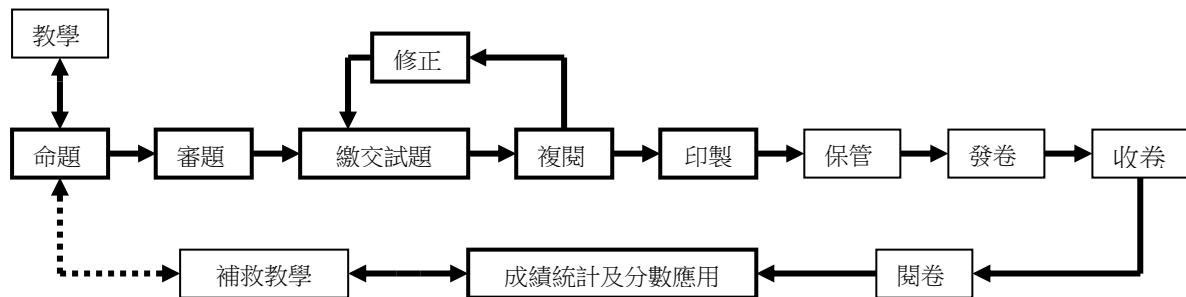
三、實施對象：全校一~六年級學生。

四、實施時間：

1. 平時評量：其時間、次數由任課教師依實際教學情況、審酌學生需求自定之。
2. 定期評量：每學期以二次為原則；其評量日期、時間及方式，由學校訂定之。
 - (1) 上學期：期中(十一月)、期末(一月)。
 - (2) 下學期：期中(四月)、期末(六月)。

五、實施辦法：

1. 本校訂定之作業流程，包含命題、繳交試題、審閱、印製、發卷、收卷、閱卷、成績統計及分數應用與補救教學之實施等項目。
2. 實施流程：依「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第二十一條，訂定流程圖如下：



3. 實施時程：

流程	實施期程	辦理人員
命題	於定期評量十日前完成。	任課之命題老師
審題	於定期評量十日前完成。	任課之學年或領域老師

修正	於定期評量十日前完成。	任課之命題老師
繳交試題 (包含電子檔、自評表、雙向分析表)	於定期評量七日前完成。	任課之命題老師
彙整試卷	於定期評量六日前完成。	註冊組
複閱	於定期評量五日前完成。	教務主任
印製	定期評量二日前完成。	總務處
成績統計	定期評量後十日內完成。	任課老師 註冊組
分數應用及補救教學	定期評量後實施。	任課老師

4. 說明：

序號	項目	注意事項
1	命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命題老師之身分應予保密，防止各種可能發生的困擾。 2. 命題時，老師應依教學內容設計命題，坊間出版社之試題得供參考，但不得直接引用。 3. 命題時，字體應使用正體字，字體大小及是否加注音符號，須配合學牛年段與特殊性。答題形式可多元呈現。 4. 命題時之配分要領，以百分法為原則，改變時應讓學生明白計分方式。試題宜兼顧難易度，尤應避免全面偏艱澀。 5. 考前勿直接複習定期評量試題，應避免直接洩題。 6. 命題老師禁止將試題影印外流。 7. 使用個人電腦，應有保密措施，若使用學校公用電腦出題，離開電腦前，應確認試題檔案全部清除。 8. 命題老師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與迴避之責。
2	審題 修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學年主任或命題老師召集任課或領域老師，個別審查各領域試題。 2. 審題時應就命題原則審查，並注意項序、配分、標頭、字體等，避免錯誤。 3. 審題後立即修正(包含電子檔、自評表、雙向分析表)，審題之資料應銷毀或妥為管理與保密，不得攜出。 4. 參與審題老師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與迴避之責。
3	繳交 試題 及彙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命題老師親自將試題(包含電子檔、自評表、雙向分析表)，於期限內繳交至註冊組。 2. 教務處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與迴避之責。

4	複閱	1. 試題交予教務主任進行複閱。 2. 對於有疑慮之試題，應請命題老師修正。 3. 教務主任複閱期間，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與迴避之責。
5	印製	1. 印製應完全清晰。 2. 印製後之試卷，須妥善保管。 3. 印製者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與迴避之責。
6	保管	1. 學校專人統一保管，並做好安全措施。
7	發卷	1. 於規定時間內由學年代代表親至教務處領取當日應考之試卷。 2. 每節考前 10 分鐘(視情況調整)，由監考老師親至指定地點領取試卷。
8	收卷	1. 檢查試卷數是否與考生數相同。 2. 清點無誤後，交給閱卷老師。
9	閱卷	1. 依公平公正原則批閱。 2. 閱卷後，應登記分數並作評量之後續處理。
10	成績統計	1. 任課老師統計各科各班成績分布情形，提供家長班上成績評量參考標準。 2. 註冊組統計各科同一學年成績分布情形。 3. 各學年的成績統計表僅提供該學年任課老師成績評量參考標準，不進行各班評比之比較。
11	分數應用	1. 老師根據各班評量結果檢核教學過程與方法，做為教學之參考。 2. 老師參考學生評量結果了解學生能力與個別差異。 3. 老師可依評量過程及結果，指導學生調整學習目標與方式。 4. 各項評量結果，可提供各領域研究會，做為改進教學之依據。
12	補救教學	1. 對於評量結果不理想之學生，任課教師規畫補救教學措施。 2. 學校成立攜手激勵班，協助弱勢學生提升學習成效。

備註：本說明所指「安全防護及保密工作」，說明如下：

1. 不得將試卷(含瑕疵品)任意暴露或置放於他人可以取得之處(例如離開座位時，務必將試卷鎖在抽屜裡，自行保管鑰匙，非必要勿將鑰匙存放處告知他人。)。
2. 不得將試卷影印或外流，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洩露給他人。

六、實施注意事項：

1. 格式：評量試卷抬頭應包含：「臺北市中正國小○○學年度第○學期 期中(末)評量○年級○科試卷」及「分數統計一覽表」。
2. 本校教師應秉持專業，依據教學計畫之進度範圍設計評量試題，命題內容應兼顧知識、理解、應用、分析、綜合、評鑑等層面。
3.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應嚴守評量之安全防護及保密工作，不得有洩題之行為，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七、本辦法經陳校長同意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小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_____年級
_____領域

一、教師命題自我檢核表

試卷命題檢核表		是	否
一	試題的設計是否依據教材內容及其知識結構來制定？		
二	試題取材是否依教材份量適當分配，且具有教材內容的代表性？		
三	試題設計是否注重重要概念或原理原則的理解與應用？		
四	同一主題之題組是否已避免有過多的子題？		
五	試題內容是否直接引用坊間測驗卷、參考書、歷屆考古題、命題光碟等？ (填答「是」者，請填寫此試卷直接引用的百分比為()%)		
六	各個試題是否彼此獨立，沒有包含其他試題正確答案之線索？		
七	試題是否顧及難易度之合理性？		
八	試題是否依教學目標做適當配置？		

修改依據文獻：余民寧(2005)。教育測驗與評量：成就測驗與教學評量(第三章
教師自編成就測驗)。

命題教師：_____

領域/學年審題者：

(附件 2)雙向細目表

國語領域、自然領域、社會領域使用表格

一、命題教師：	命題年級：			
二、命題科目：	版本：			
三、考試範圍：				
四、審題教師：				
單元名稱 認知層次	記憶	了解	高層次 (應用、分析、評鑑、創作)	合計
合計				

※請命題教師依所命題試卷，歸類每一試題的認知層次，依照單元分類填入上表中。（表格請自行增減）

修改依據文獻：

1. 鄭蕙如、林世華(2004)。Bloom 認知領域教育目標分類修訂版本理論與實務之探討-以九年一貫課程數學領域分段能力指標為例。
2. 葉連祺(2003)。Bloom 認知領域教育目標分類修訂版之探討。

英語領域使用表格

一、命題教師：		命題年級：								
二、命題科目：		版本：								
三、考試範圍：										
四、審題教師：										
單元 名稱	課程內容	題型	記憶		了解		高層次 (應用、分析、評鑑、創作)		合計	
			題數	佔分	題數	佔分	題數	佔分	題數	佔分
合計										

※請命題教師依所命題試卷，歸類每一試題的認知層次，依照單元分類填入上表中。（表格請自行

(增減)

數學領域使用表格

一、命題教師：	命題年級：		
二、命題科目：	版本：		
三、考試範圍：	試題難易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易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難		
四、審題教師：			
單元名稱 數學能力	配分比例		
	程序知識	概念理解	應用解題
合計			

※請命題教師依所命題試卷，歸類每一試題的認知層次，依照單元分類填入上表中。（表格請自行增減）